

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---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局业务主管（联系）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

局各业务主管（联系）社会组织：

根据局领导批示要求，现将《民政部等 22 部委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25 号）和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43 号）转发你们。

请各社会组织按通知要求及时召开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等会议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将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、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。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，在开展清理整治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、违规涉企收费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及时消除违规隐患、纠正违规行为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业务主管（联系）部门、单位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局各业务主管（联系）部门、单位

---

---